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收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号）。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增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向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并分别于2016年1月17日、2016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2017-005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主要从事SCR平板式及蜂窝式催化剂的研发、制造、销售、售后、废旧催化剂回收处理等业务，在国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天河环境的四名自然人股东李庆丰、刘静、赵跃群、王丽娜，均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与上述标的公司正积极推动重组相关工作。但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种类
1	臧永兴	境内自然人	2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臧娜	境内自然人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臧永建	境内自然人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臧亚坤	境内自然人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臧立国	境内自然人	24,0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臧永和	境内自然人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臧永奕	境内自然人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庆会	境内自然人	5,9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刘霞	境内自然人	4,1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峰	境内自然人	800,608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种类
1	李峰	境内自然人	800,608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林桂荣	境内自然人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	马千里	境内自然人	2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	肖峰	境内自然人	2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叶永升	境内自然人	221,926	人民币普通股
8	徐冬梅	境内自然人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青岛三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7,324	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渺翊	境内自然人	1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的重要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会同交

易各方正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并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延期复牌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故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争取于2017年3月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9日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